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招商仁和和护相伴长期护理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投保人,以下含义相同)理解条款,对本主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招商仁和和护相伴长期护理保险产品提供长期护理、护理关爱、一次性护理 和疾病身故保障。

- ☆ 投保人指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被保险人指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受益人指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 保险人指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常用术语

↑ 犹豫期是指对于保险期间为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为了使投保人能够冷静考虑自己的保险需求,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的十五日(指自然日,下同)内可以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将无息退回投保人已交纳的保险费。该期间称为犹豫期。



投保案例

王女士为丈夫李先生(45周岁)投保招商仁和和护相伴长期护理保险,交费期为10年,保险期间为终身,年交保险费11445元,对应基本保险金额为5000元,指定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儿子小李。本例中王女士为投保人,丈夫李先生为被保险人及长期护理保险金、护理关爱保险金、一次性护理保险金受益人,儿子小李为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保险人。

	保险金	领取人	给付金额	案例描述
长	期护理保险金	李先生	每月给付 5000 元 (最高累计给付期限 120 个 月)	李先生等待期后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
护	理关爱保险金	李先生	每月给付 5000 元 (最高累计给付期限 36 个 月)	科医生初次确诊发生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疾病"严重脑中风后遗症",且因该疾病首次满足该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

一次性护理保险金 李先生 本主险合同实际已交纳的保险费

本主险合同中,(1)本主险合同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由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和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组成。对于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和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且以较先发生者予以给付。若两项同时发生,我们仅给付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2)本主险合同的护理关爱保险金由特定疾病护理关爱保险金和意外伤残护理关爱保险金组成。对于特定疾病护理关爱保险金和意外伤残护理关爱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且以较先发生者予以给付。若两项同时发生,我们仅给付意外伤残护理关爱保险金。(3)本主险合同的一次性护理保险金由特定疾病一次性护理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一次性护理保险金组成。对于特定疾病一次性护理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一次性护理保险金组成。对于特定疾病一次性护理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一次性护理保险金约付。给付其中一项后,一次性护理保险金责任终止。(4)自首个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起,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低为零,且疾病身故保险金责任终止。

以上举例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您所购买产品的具体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本产品保险责任有等待期,请您留意第二条
在责任免除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请您特别注意"特定疾病名称、定义及护理状态要求"、"意外伤残评级标准(1-4
级)" 附表一、附表
<u> </u>
请您特别注意一些重要术语的释义每页脚注

条款目录



第一章第一条基本保险金额我们保什么、第二条保险责任保多久第三条保险期间



第二章 第四条 责任免除 **我们不保什么** 第五条 其他免责条款



第三章 第六条 保险费的支付 第七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第八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



第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第四章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如何领取保险金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给付



第五章 第十三条 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 如何退保 第十四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六章 其他权益 第十五条 保单贷款



第七章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十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第二十条 欠款扣除 第二十一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第十六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附表一 特定疾病名称、定义及护理状态要求 附表二 意外伤残评级标准(1-4级)

招商仁和和护相伴长期护理保险条款

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乎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注释内容。

在本条款中,"您"均指投保人,"我们"均指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第一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如果该基本保险金额有所变更, 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九十日内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导致身故,或被确诊发生本主险合同所约定的特定疾病,我们无息 退还本主险合同**实际已交纳的保险费**¹,本主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2发生本主险合同所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 发生本主险合同所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按照本主险合同约定给付下列保险金:

一、长期护理保险金

本主险合同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由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和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组成。对于以下的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和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且以较先发生者予以给付。若两项同时发生,我们仅给付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

(一) 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由我们认可的医院3的专科医生4初次确诊5发生本主险合

¹ 实际已交纳的保险费: 指本主险合同保险事故发生时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保险费金额乘以已交费期数。

² **意外伤害事故**: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 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³ 我们认可的医院:指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非营利性医院,但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医院、疗养院、美容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本身是符合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不受此限)、民营医院等。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⁴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¹⁾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²⁾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³⁾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⁴⁾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同定义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因该特定疾病首次满足该特定疾病所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则被保险人首次符合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将在每月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⁶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时或先后初次确诊发生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特定疾病且满足该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的,我们仅给付一项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

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的过程中,我们将保留对被保险人健康状况进行再次鉴定的权利。

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的最高累计给付期限为120个月。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1)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不再满足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护理状态要求;
- (2) 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月数达到120个月;
- (3) 我们已开始给付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
- (4)被保险人身故。

我们提供保障的特定疾病共有 20 种,具体疾病名称、疾病定义及疾病护理状态要求见本主险合同附表一。

(二) 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年满七十五**周岁**⁷的**保单周年日**⁸前(不含该保单周年日) 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⁹(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列的1级至4级伤残(详见本主险合同附表二),则被保险人满足本主险合同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护理状态要求且首次符合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将在每月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0%给付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年满七十五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前(不含该保单周年日) 未符合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且在年满七十五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后(包含该保单周 年日)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 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中所列的 1 级至 4 级伤 残,则被保险人满足本主险合同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护理状态要求且首次符合意外伤残长期 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将在每月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同时或先后造成多处符合"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列的1级至4级伤残,我们仅给付一项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且以首次满足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残等级视为首次符合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

⁵ 初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主险合同生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⁶ 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 首个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即为被保险人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的日期。以后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为首个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在以后每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日所在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⁷ **周岁:** 指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2010年10月1日,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间为0周岁,2011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间为1周岁,依此类推。2028年10月1日零时即年满十八周岁。

⁸ **保单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对应于保险合同生效日的日期。生效日为闰年二月二十九日的,以后非闰年对应于生效日的日期为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个保单周年日为第二个保单年度的首日。

^{9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 是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 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最高累计给付期限为120个月。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1) 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月数达到 120 个月;
- (2) 我们已开始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
- (3)被保险人身故。
- 二、护理关爱保险金

本主险合同的护理关爱保险金由特定疾病护理关爱保险金和意外伤残护理关爱保险金组成。对于以下的特定疾病护理关爱保险金和意外伤残护理关爱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且以较先发生者予以给付。若两项同时发生,我们仅给付意外伤残护理关爱保险金。

(一)特定疾病护理关爱保险金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首次符合上述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将在每月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的同时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给付特定疾病护理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时或先后初次确诊发生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特定疾病且满足该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的,我们仅给付一项特定疾病护理关爱保险金。

特定疾病护理关爱保险金的最高累计给付期限为36个月。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特定疾病护理关爱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1)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不再满足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护理状态要求;
- (2) 特定疾病护理关爱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月数达到 36 个月;
- (3) 我们已开始给付意外伤残护理关爱保险金;
- (4)被保险人身故。
- (二) 意外伤残护理关爱保险金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年满七十五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前(不含该保单周年日) 首次符合上述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将在每月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给付意 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同时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0%给付意外伤残护理关爱保险金。在 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年满七十五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前(不含该保单周年日)未符 合上述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且在年满七十五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后(包含该保单周 年日)首次符合上述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将在每月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 给付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同时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给付意外伤残护理关爱保险 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同时或先后造成多处符合"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列的1级至4级伤残,我们仅给付一项意外伤残护理关爱保险金。

意外伤残护理关爱保险金的最高累计给付期限为36个月。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意外伤残护理关爱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1) 意外伤残护理关爱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月数达到 36 个月;
- (2) 我们已开始给付特定疾病护理关爱保险金;
- (3)被保险人身故。
- 三、一次性护理保险金

本主险合同的一次性护理保险金由特定疾病一次性护理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一次性护理保险金组成。对于以下的特定疾病一次性护理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一次性护理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且以较先发生者予以给付。给付其中一项后,一次性护理保险金责任终止。

(一) 特定疾病一次性护理保险金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首次符合上述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实际已交纳的保险费给付特定疾病一次性护理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 意外伤残一次性护理保险金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首次符合上述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实际已交纳的保险费给付意外伤残一次性护理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四、疾病身故保险金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首个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前,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将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 (一)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实际已交纳的保险费
- (二)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¹⁰。**

自首个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起,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低为零,且疾病身故保险金责任终止,同时您无需支付自首个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起本主险合同剩余各期的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主险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未身故,且长期护理保险金、护理关爱保险金、 一次性护理保险金的保险责任均终止,则本主险合同责任均终止,届时:

- (一) 若本主险合同未附加其他附加合同,则本主险合同终止;
- (二)若本主险合同附加了其他附加合同,则本主险合同在除豁免保险费合同以外的其他附加 合同均终止后终止。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第二章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主险合同所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¹⁰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主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四、被保险人**殴斗¹¹,醉酒¹²**,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吸食或注射**毒品¹³**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¹⁴**;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⁵,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¹⁷的机动车¹⁸**;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遗传性疾病19,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20;
 -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
 - 十、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²¹**;
- 十一、被保险人从事**潜水²²、**跳伞、**攀岩运动²³、**驾乘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²⁴、武术比赛²⁵、** 摔跤比赛、**特技表演²⁶、**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所致;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投保人除外)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或伤残程度且满足护理状态要求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除第一项之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或伤

-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2) 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限的。
- 17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 (2)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 18 机动车:指由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坐或用于运送物品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9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2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²¹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22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23 攀岩运动: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²⁴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性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 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25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
- ²⁶ **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¹¹ 殴斗: 指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

¹²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当事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80毫克。

¹³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⁴ **管制药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¹⁵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残程度且满足护理状态要求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五条 其他免责条款

除"第四条 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第二条 保险责任"、"第七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第十三条 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第十九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附表一 特定疾病名称、定义及护理状态要求"、"脚注3 我们认可的医院"、"脚注33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第三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如果不及时交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终止。

第六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27**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第七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当期保险费,自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届满前仍未支付欠交保险费,则本主险合同自宽限期届满当日二十四时起效力中止。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八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简称"复效")

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后,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累积保单贷款本息及其他各项欠款的次日零时起,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上述补交保险费的利息按我们确定的利率计算。

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四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谁有权领取, 如何领取保险金。

第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²⁷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 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给付保险金: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 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本主险合同的疾病身故保险金之外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特定疾病护理关爱保险金、特定疾病一次性护理保险金给付的 申请

在申请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特定疾病护理关爱保险金、特定疾病一次性护理保险金时,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确诊本主险合同定义的特定疾病的证明材料;
- (四)由**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²⁸或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达到护理状态的证明**;
- (五)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 二、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意外伤残护理关爱保险金、意外伤残一次性护理保险金给付的 申请

在申请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意外伤残护理关爱保险金、意外伤残一次性护理保险金时,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²⁸ **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依法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且鉴定业务范围包含法医临床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

- (一)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由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或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 (四)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 三、疾病身故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疾病身故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 亡证明;
 - (四)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 出现或确知其下落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们无息退还已领取的疾病身故保险金。在前述情形下,本 主险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受益人提交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给付

一、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 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 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三十日后仍未做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三十一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单利计算。若我们要求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三十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 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如被保险人身故,您或受益人应及时通知我们,以便我们及时停止长期护理保险金和护理关爱保险金的给付。如任何人于该被保险人身故后仍以任何方式从本公司收受或领取长期护理保险金和护理关爱保险金,则该受领人应当立即向我们返还该被保险人身故后收受或领取的长期护理保险金和护理关爱保险金,否则我们有权追回。

二、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诉讼时效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如何退保

第十三条 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的十五日为犹豫期,请您在此期间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若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纳的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我们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四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犹豫期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主险合同。要求解除本主 险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 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第六章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所拥有的其他相关权益。

第十五条 保单贷款

犹豫期后,若本主险合同具有现金价值,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累积的保单贷款本息金额以您提出书面申请时本主险合同所具有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百分之七十为限,同时须符合我们当时保单贷款规定。当本主险合同累计保单贷款本息及其他各项欠款与利息的总金额达到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当日二十四时起,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

每次保单贷款的最低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伍佰元,贷款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贷款利息在贷款 到期时应与本金一并归还。**若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所欠的贷款本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 计息。**

贷款利息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逾期期间的利率按前述利率再加一个 百分点执行。

第七章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主险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书面保险凭证及所附招商仁和和护相伴长期护理保险条款、投保单、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书面或电子协议构成。

第十七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本主险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均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所载的日期为准。保单周年日、**保单 年度²⁹、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合同生效日为基准计算**。

我们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 我们应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 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周岁计算,且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 二、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 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一)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投保规定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第十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合同解除权限制的规定。
 - (二)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 我们有权更正并

²⁹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的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二十四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第二十条 欠款扣除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您有欠交保险费、保单贷款或其他欠款未还,我们有权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第二十一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您和我们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我们 签发批单后生效。但本主险合同内容的变更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或被保险人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或被保险人不作上述通知的,我们将按投保单或批单上所载的您或被保险人的最后联系方式发送通知,并均视为已送达给您或被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合同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表一:

特定疾病名称、定义及护理状态要求

下表第一至十二项重大疾病定义是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第十三至二十项为非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定义。

特定疾病 名称	特定疾病定义	护理状态要求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	第一种疾病需满足失能护理状态
一、严重脑	须由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等影像	要求:
中风后遗症	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	被保险人 永久不可逆³⁰的 自主生
中风归返址	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	活能力完全丧失,在无他人扶助
	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情况下,即使使用特殊辅助工具

^{**}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1) 一肢(含)以上 肢体³¹肌力³²2 级(含)以下;	(如轮椅、拐杖、助行器等等)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³³ ;	也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六项基本	活活动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
	日常生活活动³⁴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生活持续依赖他人监护和照顾。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	
二、严重慢	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 5 期,	
一、	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	第二至三种疾病符合特定疾病定
11日 及 12日	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	义要求,无额外护理状态要求。
	析。	
三、多个肢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	
体缺失	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	第四种疾病需满足失能护理状态
	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	要求:
	诊疾病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的自主生活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能力完全丧失,在无他人扶助情
	(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况下,即使使用特殊辅助工具(如
	(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	轮椅、拐杖、助行器等等)也无
四、严重脑	表 (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评估结果为 3	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
炎后遗症或	分;	动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
严重脑膜炎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	持续依赖他人监护和照顾。
后遗症	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或者满足失智护理状态要求:
		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的智能严重
		衰退或丧失,由具有评估资格的
		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
		(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日常
		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
五、双目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	<u><u>做工</u></u> 不上私定定做人此户之定户
明——三周	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第五至六种疾病符合特定疾病定
岁后始理赔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义要求,无额外护理状态要求。

³¹ **肢体:** 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32 **肌力:** 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 0-5 级,具体为:

- 0级: 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 1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 2级: 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 3级: 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 4级: 能对抗一定的阻力, 但较正常人为低。
- 5级:正常肌力。

38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³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六、瘫痪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2级(含)以下。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第七种疾病需满足失能护理状态 要求: 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的自主生活 能力完全丧失,在无他人扶助情 况下,即使使用特殊辅助工具(如 轮椅、拐杖、助行器等等)也无
七、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持续依赖他人监护和照顾。 或者满足失智护理状态要求: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的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
八、严重脑 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第八至九种疾病需满足失能护理 状态要求: 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的自主生活 能力完全丧失,在无他人扶助情 况下,即使使用特殊辅助工具(如 轮椅、拐杖、助行器等等)也无
九、严重原 发性帕金森 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 动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 持续依赖他人监护和照顾。
十、严重特 发性肺动脉 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第十种疾病符合特定疾病定义要 求,无额外护理状态要求。

^{»0}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 ³⁵ IV级,且静息状	
十一、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 36mmHg(含)以上。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2)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7天(含)以上;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第十一种疾病需满足失能护理状态要求: 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的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在无他人扶助情况下,即使使用特殊辅助工具(如轮椅、拐杖、助行器等等)也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持续依赖他人监护和照顾。
十二、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 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 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 ₁)占预计值的 百分比<30%; (3) 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 (PaO ₂)<50mmHg。	第十二种疾病符合特定疾病定义要求,无额外护理状态要求。
十三、严重 类风湿性关 节炎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III级以上的功能障碍(关节活动严重限制,不能完成大部分的日常工作和活动)并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第十三种疾病需满足失能护理状态要求: 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的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在无他人扶助情况下,即使使用特殊辅助工具(如轮椅、拐杖、助行器等等)也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持续依赖他人监护和照顾。
十四、植物人状态	指脑皮质广泛性坏死而导致对自身及周边的认知能力完全丧失,但脑干功能依然存在。必须由神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有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上述情况必须有至少一个月的病历记录加以证实。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第十四种疾病符合特定疾病定义要求,无额外护理状态要求。
十五、非阿 尔茨海默病 所致严重痴 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第十五至十七种疾病需满足失能 护理状态要求: 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的自主生活 能力完全丧失,在无他人扶助情 况下,即使使用特殊辅助工具(如 轮椅、拐杖、助行器等等)也无 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

^{**}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I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Ⅱ级: 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Ⅲ级: 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Ⅳ级: 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动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日堂生活
十六、多发性硬化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因脑及脊髓内的脱髓鞘病变而出现神经系统 多灶性(多发性)多时相(至少6个月以内有一次以上 (不包含一次)的发作)的病变,须由计算机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 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	动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
十七、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 180 天。 是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须经我们认可的神经科医师确诊。其诊断必须同时具有下列情况: (1) 经药物、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丧失正常工作能力; (2) 出现眼睑下垂,或延髓肌受累引起的构音困难、进食呛咳,或由于肌无力累及延髓肌、呼吸肌而致机体呼吸功能不正常的危急状态即肌无力危象; (3) 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交替出现,临床接受新斯的明等抗胆碱酯酶药物治疗的病史。	
十八、严重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IV级心功能衰竭状态持续至少一百八十天。本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他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除外。	第十八至十九种疾病需满足心衰 护理状态要求: 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的体力活动
十九、肺源性心脏病	指由于各种胸肺及支气管病变而继发的肺动脉高压,最后导致以右室肥大为特征的心脏病。须经呼吸专科医生确诊,且必须同时满足如下诊断标准: (1)左心房压力增高(不低于 20 个单位); (2)肺血管阻力高于正常值 3 个单位(Pulmonary Resistance); (3)肺动脉血压不低于 40毫米汞柱; (4)肺动脉楔压不低于 6毫米汞柱; (5)右心室心脏舒张期末压力不低于 8毫米汞柱; (6)右心室过度肥大、扩张,出现右心衰竭和呼吸困难。	能力受限,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NYHA)心功 能状态分级 IV 级。
二十、脊髓小脑变性症	脊髓小脑变性症为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必须符合所有以下条件: (1)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医院诊断,并有以下证据支持: a.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第二十种疾病需满足失能护理状态要求: 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的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在无他人扶助情况下,即使使用特殊辅助工具(如

b. 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	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2)被保险人运动功能严重	〔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
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	本 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
三项以上。	

轮椅、拐杖、助行器等等)也无 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 动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 持续依赖他人监护和照顾。

附表二:

意外伤残评级标准(1-4级)

下述1级至4级意外伤残评级标准与《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致。

一、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	1级
依赖状态	150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	2级
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	3级
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3级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	1 6TZ
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4级

表注:

- 1、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 2、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 自己从己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3、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
- (1) 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
- (2) 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 (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二、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主险合同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伤残条目	等级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级

表注:

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三、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主险合同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伤残条目	等级
双侧眼球缺失	1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5级	1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4级	2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3级	3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2级	4级

表注:

1、视力和视野

级别		低视力及	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1以かとフ J	2	0.1	0.05 (三米指数)
	3	0.05	0.02 (一米指数)
盲目	4	0.02	光感
	5	Ę	无光感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 而大于 10° 者为盲目 3级,如直径小于 10° 者为盲目 4级。

本主险合同中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2、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 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下同。

四、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主险合同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伤残条目	等级
双眼盲目5级	2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5°	2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4级	3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10°	3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3级	4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20°	4级

五、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伤残条目	等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2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3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3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	3级
廓缺失大于等于50%	3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56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4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4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50%	4级

六、听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 4级

七、口腔的结构损伤

伤残条目	等级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2/3	3级

八、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3级

九、肺的结构损伤

伤残条目	等级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4级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4级

十、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伤残条目	等级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级

表注:

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十一、肠的结构损伤

伤残条目	等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90%	1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75%,合并短肠综合症	2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75%	4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4级

十二、胃结构损伤

伤残条目	等级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4级

十三、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主险合同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伤残条目	等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3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4级

十四、肝结构损伤

伤残条目	等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75%	2级

十五、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伤残条目	等级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级	

十六、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伤残条目	等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3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3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3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4级

十七、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伤残条目	等级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2级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级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级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3级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3级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3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24枚	3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²	4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²	4级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20cm²	4级

十八、上肢的结构损伤, 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双手完全缺失	4级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4级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4级

表注:

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 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 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18%,其中末节指节占 8%,中节指节占 7%,近节指节占 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9%,其中末节指节占 4%,中节指节占 3%,近节指节占 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 10%,其中第一掌骨占 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 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 1%。本主险合同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十九、四肢的结构损伤, 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2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2级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2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3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3级

表注:

- 1、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 2、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二十、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主险合同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伤残条目	等级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1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2级)	2级
四肢瘫 (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3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4级)	4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2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3级
截瘫 (肌力小于等于2级)	2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3级
截瘫 (肌力小于等于2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级

表注:

- 1、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 2、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 3、肌力: 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0-5级。
 - 0级: 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 1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 2级: 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 4级: 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 5级:正常肌力。

二十一、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主险合同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114/14/14	
伤残条目	等级
头颈部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8%	2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90%	2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3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80%	3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75%	4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60%	4级

表注:

- 1、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下同。
- 2、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 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颏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

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二十二、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60%	1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90%	1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80%	2级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40%	3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70%	3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60%	4级

表注:

- 1、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3%);双上肢占18%(9×2)(双上臂7%,双前臂6%,双手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27%(9×3)(前躯13%,后躯13%,会阴1%);双下肢(含臀部)占46%(双臀5%,双大腿21%,双小腿13%,双足7%)(9×5+1)(女性双足和臀各占6%)。
- 2、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

〈本页内容结束〉